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室、局)便函

苏卫科教便函〔2022〕1号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2022年度 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科教处，各委直属单位、有关单位：

根据《省科技厅关于2022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苏科成发〔2022〕82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现将我委提名2022年度省科学技术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名方式

根据《通知》要求，我委负责2022年度全省医疗卫生单位的省科学技术项目奖、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和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3类奖项提名工作。其中，省科学技术项目奖148项，今年仍采取限额提名方式；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和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分别可提名2位和3位，均采取自由提名方式，不再限额。

二、名额分配

（一）省科学技术项目奖

1. 本着支持鼓励提名优秀项目的原则，参照各地各单位近3年省科技奖提名能力、中国医学科学院医院科技影响力全国排行（全国排名前100单位单列）、近5年国家和省科技奖获奖情况等

因素制定名额分配基本方案，同时向公共卫生、中医等专业领域适度倾斜（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1）。

2. 限额未使用完、有空余名额的单位，请于本通知发出一周内反馈我处。

（二）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和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全省卫生健康系统可提名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2位、可提名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3位，因奖项提名要求较高，为确保符合条件的项目均有提名机会，请各设区市各单位按照省科技厅《通知》相关要求组织推荐。

三、提名要求

省科学技术奖由省科技厅负责组织管理，我委协助完成全省医疗卫生机构的提名工作，被提名人选所在单位、被提名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对提交材料负有审核责任，应书面承诺已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合法性完成审核。请各地各单位严格按照《通知》（自行至省科技厅官网下载）有关提名要求，建立科学合理的遴选机制，规范提名程序，认真提名本地区、本单位符合条件的优秀项目。对经我委提名的项目因形式审查不合格、科研诚信审查或公示期被举报核实处理，导致次年我委提名限额减少的设区市或者单位，将直接扣减次年提名限额。

四、单位审核、公示制度及科研诚信承诺

（一）提名材料审核。根据《通知》要求，被提名人选所在单位、被提名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对提名材料负有审核责任，重点应对提名材料进行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并

书面承诺审核结果,对审核不合格的项目或人选进行剔除和增补。该份工作须于5月18日前完成。

(二) 被提名项目或人选第一完成单位内部公示。被提名项目或人选第一完成单位的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所有完成人及完成单位、项目简介、主要知识产权目录、代表性论文论著目录、推广应用情况等。公示时间为7个自然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提名。该份工作须于5月25日前完成。

(三) 严把科研诚信关。良好的科研诚信为此次提名的必备条件,各提名人选所在单位、各提名项目第一完成单位须对提名人选、提名项目完成人开展科研诚信审核,出具科研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2)。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者或目前尚处于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期的,不得参评。

五、填报方式及材料报送

(一) 提名项目完成人须登录“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评审系统”(<https://kjj.jssti.cn>) 自行注册、完成在线填报,并于5月15日17:00前提交。

(二) 纸质申报材料及提名项目汇总表、公示情况报告和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须加盖单位公章,于5月25日17:00前由各市卫健委和各相关单位汇总后报送我处。我处将会同相关处室共同对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初步形式审查,对初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予以删除,并按规定进行公示,逾期视作放弃提名。

申报材料报送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央路42号江苏省卫健委

科教处，邮编：210008。

联系电话：025-83620705、83620703

附件：1.省卫生健康委2022年度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名额分配表

2.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



附件1

省卫生健康委2022年度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名额
分配表

序号	设区市、单位名称	2022年度提名名额
1	南京市 (不含南京鼓楼医院与南京市第一医院)	11
2	无锡市	8
3	徐州市	4
4	常州市	5
5	苏州市	5
6	南通市	4
7	连云港市	2
8	淮安市	2
9	盐城市	2
10	扬州市	4
11	镇江市	3
12	泰州市	2
13	宿迁市	2
14	江苏省人民医院 (含省妇幼保健院)	11
15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9

16	南京鼓楼医院	8
17	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	5
18	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5
19	江苏省中医院	7
20	东部战区总医院	6
21	南京市第一医院	3
22	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3
23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4
24	江苏省肿瘤医院	5
25	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3
26	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	1
27	江苏省血液中心	1
28	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3
29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1
30	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2
31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1
32	东部战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33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	1
34	徐州矿务集团总医院	1
35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1
36	江苏省中医药研究院 (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4
37	江苏省第二中医院	1

38	江苏省原子医学研究所	1
39	江苏省血吸虫病防治研究所	2
40	江苏省卫生健康发展研究中心	1
41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小计		148

附件2

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将按照《省科技厅关于2022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及《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要求，严格审核，确保2022年度省科学技术奖提名项目相关材料真实、合规、有效。如发现被提名者有科研诚信问题，我单位将配合调查，查实者将严肃处理。

（单位盖章）

（日期）